

院及所屬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及參考該中心對地方公務人員職能建置內容，提出相關問卷調查內容，評估高階文官工作及個人職能培訓需求內容，並依據各地方政府區域發展特性、首長施政主軸等，從宏觀思維，就國際情勢分析、決策管理、衝突管理、公共關係、目標與風險管理、變革與創新、團隊建立與合作、問題解決與指導、跨域治理與整合能力、顧客導向、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法制專業等 12 項核心職能，進行調查分析課程需求，以客製化方式規劃各地方政府高階人員研習設計課程，符合地方治理個別特殊需求。又地方機關高階文官培訓方式除運用傳統課程講授方式外，已發展多元教學技法，活化課程內容，增加互動參與提高學習成效。

三、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經費來源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是以，現行高階文官培訓經費來源係兼採編列法定預算及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兩種方式併行辦理，以符實需。

四、有關建議人事總處所屬高階文官（簡任 10 職等以上）培訓應增加英語課程一節，為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人事總處所屬兩中心業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年規劃辦理主管初級班及中級班 4 期（各 2 期），參訓對象為本院所屬中央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或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人員，本班規劃全部由外籍師資（Native Speaker）全程英語授課；另開辦「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及「英文簡報研習班」、「外賓接待研習班」、「國際禮儀研習班」及「國際會議規劃研習班」等班期，其參訓對象為本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配合全球化等相關議題，將於本年度起於部分課程與講座溝通，先從英文簡報方式開始辦理，並檢討評估後研議逐步將部分課程調整為全英文教學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該中心涉外專案園區高階文官重點培訓課程，俾利於相關政務推動上能廣泛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實務做法，充分與國際接軌。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藉由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加速推動兩岸制度性的服務業合作，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2）

黃委員就政府應藉由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加速推動兩岸制度性的服務業合作，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ECFA 服務貿易協議自 100 年啟動協商以來，兩岸已進行多次溝通，後續市場開放措施將為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並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之條件及環境。政府相關部會已成立專責單位，除就個別產業研擬不同發展與輔導政策外，亦積極推廣相關事宜

，使產業正視 ECFA 開放服務貿易市場之機會與挑戰。

二、目前在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平台推動者計有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 3 項，已獲致初步成果，其中產業合作之推動亦涵括兩岸服務業合作。此外，兩岸服務業也有若干交流平台，未來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可視發展情況所需，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納入經合會平台推動服務業合作。

三、經濟部於 95 年責成外貿協會成立服務業推廣中心，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出口潛力之服務業，協助業者海外推廣，相關促進產業發展之措施如下：

(一)輔導企業發展健全連鎖加盟體系，以創造規模經濟與專利授權推動知識經濟，並協助服務業輸出，包括辦理商情調查考察、人才培訓、參展及兩岸交流活動等，以加強國內業者對當地市場之瞭解及促進兩岸合作之機會。

(二)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本土供應商透過網路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之電子商務發展，並協助兩岸網路平台橋接合作，以增加台灣企業之出口商機，協助廠商建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一條龍服務模式。另協助推廣我國廠商於網路上收受當地消費者之付款，並積極媒合跨境物流，使廠商有完善之物流運貨。

(三)經濟部已提出「低溫物流服務科技化推動計畫」及「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計畫」，以保障食品安全與品質，有助於 MIT 特色商品行銷國際，擴大服務市場範圍並拓展海外合作機會。

(四)分析中國大陸消費樣態，提出我國業者在其展店布局及品牌行銷之建議方案，運用我業者之優勢，拓展海外貿易商機。另彙整我餐飲業者成功之案例，公布於台灣美食網網頁，提供海外投資業者參考，促進國內業者順利進入對岸餐飲市場，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發展，傳遞台灣餐飲整體意象、提升我業者之品牌競爭力，以利開拓並掌握市場商機。

四、經濟部檢視現行推動之重點服務業相關政策，並考量產業出口競爭力、廠商需求等因素，篩選觀光醫療、文化創意、資訊服務、連鎖加盟、管理顧問等 5 項作為本(102)年度推動重點，將透過籌組展團、拓銷團、洽邀買主來台及論壇等方式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為台灣服務業開拓新局。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透過兩岸經貿協商管道，要求對岸解除對台灣網路購物限制，以利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2)

黃委員就政府應透過兩岸經貿協商管道，要求對岸解除對台灣網路購物限制，以利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舉辦之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會議中，已向陸方提出我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面臨之困難及待解決之問題。未來應將併其他議題如 ICP 執照取得、通關檢驗等，持